

泰國專利制度簡介

壹、泰國智慧局概況	1
一、泰國智慧局簡介.....	1
二、統計數據.....	1
貳、泰國專利法簡介	2
一、泰國立法程序.....	2
二、泰國專利法沿革.....	2
三、泰國專利概況.....	2
參、泰國專利修正草案	6
一、修法目標及實益.....	6
二、擬修正「發明專利」申請程序	7
三、擬修正「小型專利」申請程序	8
四、擬修正「設計專利」申請及管理程序	8

壹、泰國智慧局概況

一、泰國智慧局簡介

泰國智慧財產局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成立於 1992 年，總部位於首都曼谷，隸屬於商務部。DIP 主管泰國智慧財產業務，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地理標示、營業秘密等相關政策執行與公共服務。DIP 置局長 1 位、副局長 3 位、專家 5 位以及 11 個局內單位，現任局長為 Ms. Nusara Kanjanakul。

二、統計數據¹

近 5 年專利申請量穩定成長，僅 2020 年受疫情影響申請量，截自 2019 年至 2023 年，申請量分別為 8,172 件、7,525 件、8,242 件、8,607 件以及 8,605 件（如圖 1）。2023 年，泰國當地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者為 752 件，泰國當地以外申請人合計申請 7,853 件，共核准 4,453 件申請案，1 名審查人員 1 年約可審結 82 件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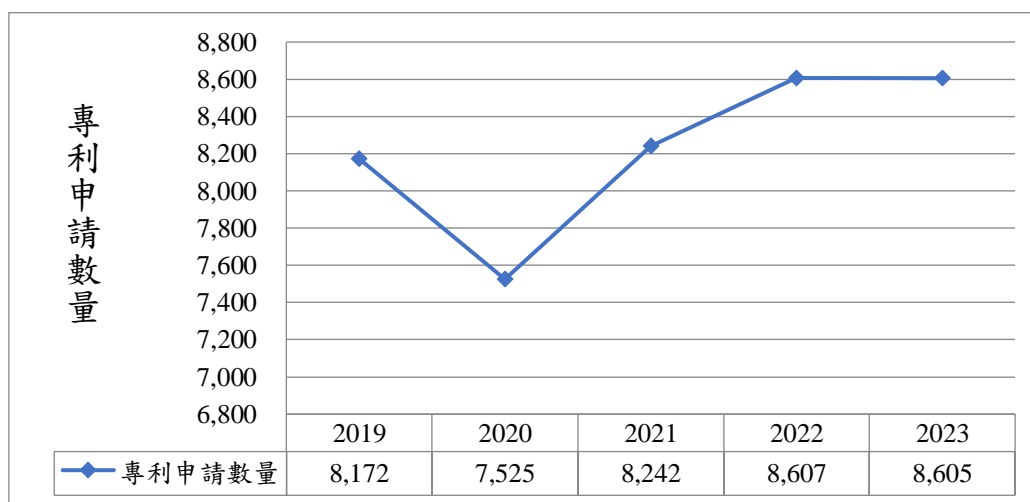


圖 1 泰國專利申請數量

¹ 資料來源：Intellectual property statistics – Thailand, WIPO IP Statistics Data Center

貳、泰國專利法簡介

一、泰國立法程序

部門首長指導相關機關或單位根據政策或行政需求起草法案，並透過內閣秘書處將法案提交給內閣審核，此階段內閣無須具體審核或批准法案條文，只需審核法案的基本原則，經批准後的法案隨後會被送至國務院進行技術審查 (Technical Examination)，法案通常由專門負責相關法律領域的委員會審查，完成審查後，法案將再次提交給內閣以批准其法條文本等內容。法案批准後將提交給各黨團協商委員會 (Whip)，並送至國會進一步審議。如經國會通過，法案將提交國王簽署，再送回內閣秘書處，由其負責將法案刊登政府公報，自此法律²生效。

二、泰國專利法沿革

泰國在 1979 年頒布第一部專利法，為符合 WTO 國民待遇，以及新增小型專利保護，於 1992 年及 1999 年兩次修正規範，現行專利法為 1999 年修正版本。泰國專利法所保護之專利種類包括發明專利、小型專利 (Petty Patent) 及設計專利共 3 種。

三、泰國專利概況

(一) 發明專利

1. 申請階段

申請時須備具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說明書、請求項、圖式 (如必要)、摘要及其他證明文件。任何引用多個其他請求項的引用形式請求項 (多項引用形式請求項 / 多項附屬項) 應

² 泰國國務院辦公室官網，<https://krisdika.ocs.go.th/web/office-of-the-council-of-state/thai-legislative-process>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9 日)

僅以替代方式引用這些請求項，而多項引用形式請求項可作為任何其他多重從屬請求項的基礎，並允許「多項引用形式請求項」以及「多重-多重引用形式請求項」。

此階段不收取超項費和超頁費，且只能就單一性要件有疑義時經審查人員通知後申請專利分割，而不得主動申請。

2. 程序審查階段³

(1) 泰國專利法第 9 條：法定不予專利事項

科學、數學規則及理論、電腦程式（與電腦相關的發明除外）⁴；自然界中存在的微生物及其組成部分；動物、植物及動植物萃取物、純化或分離形式的天然產物，如具與天然特徵相同的動物或植物萃取物，皆屬不予專利事項。而純化或分離天然產物的方法（非產物本身），則可為專利標的，例如：改良微生物及含微生物/提取物和添加劑⁵的產品皆可為專利標的。

※歐洲專利局允許的與電腦相關發明專利請求項範例※⁶

請求項	說明	EPO	DIP
方法形式請求項（請求項 1）	◎包含步驟 A、B... 之電腦實施方法	○	○
	◎由電腦執行之含步驟 A、B... 的方法	○	○
	◎包含執行請求項 1 方法[步驟]之裝置的數據處理設備/裝置/系統	○	○

³ 現行審查實務上，約費時 1 至 3 年

⁴ 原始碼受著作權法保護，而電腦程式產生的功能及技術效果則可受泰國專利法保護。

⁵ 添加劑可以是載體、穩定劑和甜味劑。

⁶ 資料來源：泰國講者 Tilleke & Gibbins_簡報第 8、第 9 頁。

設備/裝置/系統請求項 (請求項 2)	◎包含執行步驟 A 之裝置、執行步驟 B 之裝置... 的數據處理設備/裝置/系統	O	O
	◎包含適於/配置為執行請求項 1 方法[步驟]的處理器的數據處理設備/裝置/系統	O	O
電腦程式[產品]請求項 (請求項 3)	◎包含指令的電腦程序[產品]，當該程式由電腦執行時，使電腦執行請求項 1 方法的[步驟]	O	X
	◎包含指令的電腦程序[產品]，當該程序由電腦執行時，使電腦執行步驟 A、B. ...	O	X
電腦可讀[儲存]媒體 (請求項 4)	◎包含指令的電腦可讀[儲存]媒體，當由電腦執行時，使電腦執行請求項 1 方法的[步驟]	O	X
	◎包含指令的電腦可讀[儲存]媒體，當由電腦執行時，使電腦執行步驟 A、B...	O	X

其他法定不予專利事項，包含：應用於人體或動物體之診斷、治療和醫療方法⁷，以及違反公共秩序、道德、健康或福利之發明。

(2) 泰國專利法第 17 (4) 條，請求項⁸應清晰簡明。

(3) 審查意見通知書 (OA)

須於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之日起 90 天內提出答復，可延期 2 次，分別為延長 90 天及 30 天。

3. 公開階段

⁷ Ex1.[疾病]的診斷...其中[物質]透過[給藥途徑...]施用到體內 X

Ex2.[疾病]的治療方法，其中向患者施用[指定毫克/次數或毫克/天的數量]的[物質] X

Ex3.使用[物質]治療疾病/預防疾病 X

Ex4.在製造用於治療(或抑制、減少、緩解等)[疾病]之藥物中使用[物質]，其中[物質]的量為[指明劑量，即每天、每小時或每次] X

⁸ Ex1.根據前述任何請求項 ... [不清楚]

Ex2.根據前述任一請求項 ... [清楚]

Ex3.大約含有 100 毫克化合物 A 的產品... [不清楚]

Ex4.含有 100 毫克化合物 A 的產品... [清楚]

繳納公開規費後約 1 週內進行公開，而任何人可在公開日起 90 天內，基於以下理由對已公開的專利申請提出異議，異議事由包含：違反發明專利三要件、涉及法定不予專利事項、專利權人非真正發明人或無權提交申請等。

4. 實體審查階段⁹

申請人得於公開日起 5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申請人須在審查意見通知書所定期限內答復意見或對請求項、說明書修正。申請人亦可提供國外¹⁰對應案之檢索及實體審查報告副本，加速泰國專利申請，但相關報告對 DIP 審查人員不具約束力。

5. 註冊階段

專利權人繳納年費後將授予專利證書；保護期間為 20 年。

6. Patent Acceleration Programs 專利加速審查計劃

(1) 東協專利審查合作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由 9 個東協會員國的智慧局組成之區域專利工作共享倡議。ASPEC 可自申請實體審查時至 DIP 作出審定前申請。DIP 審查人員將就 ASPEC 收到之檢索、審查報告作為參考資料，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預計在申請參與 ASPEC 計劃之日起 6 至 12 個月內發出，此計劃不收取官方費用。

(2) 日本專利局-泰國智慧局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DIP 和日本專利局正在合作，針對在日本或泰國申請案加速實體審查。PPH 可於實體審查同時申請，或在申請實體審

⁹ 現行審查實務上，需費時約 2 至 7 年

¹⁰ 美國、EPO、英國、澳洲、日本、中國，資料來源：泰國 Tilleke & Gibbins_簡報第 19 頁。

查後申請，但須在 DIP 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前申請。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通常在申請參與 PPH 計劃請求之日起 6 個月內發出，此計劃不收取官方費用。

(3) 特定領域快速通道 (Target Patent Fast-Track)

該快速通道計劃旨在加速具有商業潛力並涉及醫學科學和公共衛生，以及未來食品（如植物性食品）、保健品、有機食品和醫療食品）之領域的專利和小型專利申請，申請人須提出參與申請，DIP 將選擇符合要求的申請案（例如：不超過 10 項請求項且未主張優先權）參與計劃，被選中之申請案將予以加速審查。自參與計劃開始之日起，發明專利申請案將於 12 個月公布核駁結果，小型專利則為 6 個月。

(二) 小型專利：

須符合新穎性及產業利用性要件，保護期間為 6 年，可延長 2 次，每次 2 年，而產品及流程皆可受保護。一案不得超過 10 項請求項，而原則不允許主動申請分割，只能於審查人員就發明單一性有疑義時申請分割。申請案公開前可將小型專利改請為發明專利，反之亦然。任何人可在公開及繳納註冊費之日起 1 年內，向 DIP 申請實體審查。

(三) 設計專利：

須符合新穎性及產業利用性要件，保護期間為 10 年。

參、泰國專利修正草案

一、修法目標及實益

為加速申請流程，簡化申請及管理程序，將專利審查時間從 5 至 10 年，縮短至 5 年以下；創造商業機會，讓本國製藥商在強制授權規定下，向符合條件之國家出口藥品；藉由事先知情同意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和協商條件 (Mutually Agreed Terms, MAT) 等制度，保護遺傳資源 (Genetic Resources, GRs) 及傳統知識 (Traditional knowledge, TK)，保護當地社區並共享資源；就 PCT 國際申請部分增訂新章節；增訂設計專利之原則性規定，將保護期間從 10 年延長至 15 年。

二、擬修正「發明專利」申請程序

(一) 申請階段

如涉及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須標明來源以及併附事先知情同意書及協商條件。

(二) 程序審查階段

修改申請程序之規定，新增基本文件要求及可理解性要件 (Understandable)，允許在第二次公開前修正申請書或分割申請案，但不允許新增請求項。審查人員要求申請人 90 天內補正瑕疵時，申請人得付費以延長 30 天，並將原先於此階段審查之法定不予專利事由、明確性要件及先申請原則等要件，於實體審查階段再為辦理。

(三) 第一次公開階段 (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公開)¹¹

允許利害關係人在第二次公開前提出異議¹²，並須於申請日起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¹³，並引進現行法所無之第三方意見制度，使任何人得於第一次公開至第二次公開之間提出意見。

(四) 實體審查階段

擬於此階段新增明確性、先申請原則及發明定義等要件審查，並允許審查員通知申請人分割申請案。

¹¹ 現行法於初審結束後公開時程，無具體時間。

¹² 現行法要求利害關係人須於申請案公開後 90 天內提出。

¹³ 現行法係公開日後 5 年內提出實審。

(五)第二次公開階段（實審結束後，不論准駁皆須公開）

任何人可在 90 天內提出異議，並新增有關明確性要件、先申請原則等異議事由。

三、擬修正「小型專利」申請程序

(一)申請階段

如涉及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須標明來源以及併附事先知情同意書及協商條件。

(二)審查階段

申請人可在申請日起 3 年內或公開前（以較早者為準），將小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發明專利，反之亦然¹⁴，並不再審查單一性、申請權歸屬等要件。

(三)公開及繳納註冊費階段

利害關係人得自申請之日起 6 年內提出異議¹⁵，新增「專利權歸屬」異議事由。

四、擬修正「設計專利」申請及管理程序

(一)審查階段¹⁶

為加快審查作業，於設計專利公開前辦理形式審查與實體審查。

(二)公開階段

任何利害關係人可於公開後 90 天內提出異議。

(三)延長保護年限

設計專利保護期限修改為 5 年，且可以延展 2 次，1 次 5 年。

¹⁴ 現行法僅准許公開前轉換，無時間限制。

¹⁵ 現行法係規定公開日起 1 年內。

¹⁶ 現行法是公開後才進行實體審查